

转让股票原值如何确定--股票原值怎么计算-股识吧

一、如何确认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原值

您好，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第67号公告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二条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应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第十四条规定，对于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以及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了“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等六种确认个人转让股权原值的方法。

关于股权转让的收入，“税总67号公告”第十四条规定的依次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三种方法中，第一序列为净资产核定法，即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关于取得股权的原值，“税总67号公告”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

综上，对于股权转让行为，应当按照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

转让方因股权转让，在转让当期或后续期间获得的各种形式及名义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等均为股权转让收入。

同时，现行税收政策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或不配合税收管理的纳税人规定了税收保障措施，即由主管税务机关依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秉承计税基础相衔接的原理，取得股权的原值应按照纳税人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出进行确认。

特殊情形下，按转增额或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或税务机关核定的前次转让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确认。

从而使得整个转让环节前后衔接，避免重复征税。

在认缴登记制实行后，应按股东所转让股权份额与其认缴出资取得的全部股权份额的比例与实际缴付出资额之积计算所转让股权的原值。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二、如何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首先是双方协商，协商价格优先；

比较合理的是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

如果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最好对资产进行评估，按照公司实际资产价值确定；

公司发展速度，利润情况，也会影响定价，由凡是营收比例确定的，也有根据利润比例确定的。

股权转让价格没有标准的计价标准，但是税务局会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征税标准，如果协商价格低于净资产价格，税务局会根据净资产价格确定征税基数，要求缴纳所得税。

三、问下证券类的高手，我想转让一些公司的原始股，不知道要不要交税，要交的话怎么算！

想转让一些公司的原始股，是要交税的。

转让公司原始股税的计算：1、税收构成 上市公司大小非限售股股东分机构类型股东和个人股东，在股票到解禁期限后，股东们的解禁所得收入分别需要缴25%的企业所得税或20%的个人所得税。

其中个人所得税中有部分可以根据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的不同可以实现不同比例的优惠。

2、缴税金额计算 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即：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

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股票原值怎么计算

股利乘以年金现值系数加上面值乘以复利现值系数

五、请问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该如何确定？

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一般做法是聘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得出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再根据比例计算出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例如公司资产评估总价为100万，负债为50万，则所有者权益为50万，5%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5万元。

而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则是开天杀价，落地还钱了，主要看转让双方的协商了，类似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注意的是：现地税部门有文件规定，在公司变更税务登记时对公司的股权转让价进行审核，原则上要求股权转让价不能低于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否则需按公允价值扣缴出让股份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转让股票原值如何确定.pdf](#)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下载：转让股票原值如何确定.doc](#)

[更多关于《转让股票原值如何确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3477391.html>